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35/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20)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9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 4 時 09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鄺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區松柏先生 —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林淑儀女士 — 保安局副秘書長(3)
張浩智先生 —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檢討)(1)
區嘉宏先生 —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蘇智強先生 — 入境事務處首席入境事務主任(遣送審理及訴訟)
徐曉露女士 —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
曾國衞先生, IDSM — 入境事務處處長
何家榮先生 —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理及支援)
謝誠毅先生 — 入境事務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策劃)
林余家慧女士, JP — 建築署署長
黃德才先生, JP —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
陳群芳女士 —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127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林寶怡小姐	議會秘書(1)1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潘耀敏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83A條和第84條的規定。

調動議程

2. 下午4時10分，朱凱廸議員詢問，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為何不先處理一些沒有委員要求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的項目，然後才處理有委員要求分開表決的項目，讓該些無須分開表決的項目的撥款申請可盡快通過，並落實開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解釋，由於按財委會的會議程序，個別委員可在會議舉行前的工作日就任何小組委員會議通過的項目，要求在財委會會議上討論及分開表決，因此當局會按照議程項目的相對優次排列先後次序，但若主席和委員同意，當局樂意先行處理該些無須分開表決的項目，讓有關項目可盡快開展。主席詢問在席委員是否同意上述安排；沒有委員表示反對，主席表示現在先行處理沒有委員要求分開表決的項目。

項目2 —— FCR(2018-19)92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2月13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8-19)37
總目706 —— 公路
運輸 —— 道路
863TH —— 蓮麻坑路西段(平原河至坪輋路)擴闊工程

3.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2月13日會議上，就PWSC(2018-19)37號文件所提的建議，內容為把關乎蓮麻坑路西段(平原河至坪輋路)擴闊工程的863TH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4億

3,230萬元。沒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4. 主席申報，他是東亞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深顧問。

就FCR(2018-19)92進行表決

5. 下午4時13分，主席把FCR(2018-19)92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4 —— FCR(2019-20)1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3月22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8-19)29
總目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總目33 ——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6.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3月22日會議上，就EC(2018-19)29號文件所提的建議，內容為保留3個編外職位，即民政事務局的1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和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1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為監察和協助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推行，以及推動落實在西九文化區的綜合地庫和政府基礎設施工程項目，提供持續和專責的支援。沒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就FCR(2019-20)1進行表決

7. 下午4時14分，主席把FCR(2019-20)1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8 —— FCR(2019-20)6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4月9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8-19)42
總目703 —— 建築物
教育 —— 中學
272ES —— 觀塘安達臣道發展區(地盤KT2e)1所設有30間課室的中學

8.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4月9日會議上，就PWSC(2018-19)42號文件所提的建議，內容為把關乎觀塘安達臣道發展區(地盤KT2e)1所設有30間課室的中學的272ES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4億3,480萬元。沒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9. 主席申報，他是東亞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深顧問。

就FCR(2019-20)6進行表決

10. 下午4時15分，主席把FCR(2019-20)6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1 —— FCR(2018-19)91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2月22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8-19)23
總目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總目70 —— 入境事務處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11.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2月22日會議上，就EC(2018-19)23號文件所提的建議，內容為保留兩個編外職位，即保安局的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

和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1個入境處助理處長職位(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2點)，以繼續督導免遣返聲請處理工作的全面檢討及加強相關工作。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上述建議的時數約為1小時6分鐘。政府當局亦已提交了一份資料文件。

防止可能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抵港

入境管制

12. 范國威議員表示，政府建議保留保安局及入境處兩個編外職位至2022年3月31日，以繼續督導在2016年年初展開的有關免遣返聲請事宜的全面檢討及加強相關的措施，包括防止可能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聲請人")抵港。他察悉政府當局曾表示，非法入境者主要來自印度、巴基斯坦、越南和孟加拉等地，他們大部分經中國內地由水路或陸路偷渡來港，而近期非法入境者及聲請人的數目大幅回落，與中港聯合打擊跨境人蛇集團的行動有關。他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及會否嘗試要求內地相關入境部門做好把關工作，從源頭堵截人蛇入境；如否，原因為何；以及若從源頭著手，是否可減省本港在這方面投放的時間和成本，從而提升工作成效及節省公帑，因此未必需要把兩個編外職位的任期延長3年。

13. 郭家麒議員察悉，擬保留的兩個編外職位分別會在政策及執行層面上繼續監察各執法部門現時在海陸空三方面採取的執法行動，他詢問兩個職位的對口單位為何。

14.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當局一直採用多管齊下的方式從源頭堵截非法入境者。她指出，部分人士透過合法途徑來港，然後逾期逗留，或以簽證合法進入內地，再偷渡來港，被截獲後提出免遣返聲請。當局會繼續與內地執法機關溝通，以加強源頭堵截工作。她續稱，自2016 年起，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在約3年內共進行了9次打擊跨境偷渡的大規模聯合行動，除廣東省外，當局會與廣西、雲南，以至新疆的有關單位進行聯合行動，繼續聯手打擊偷運人蛇活動。

15. 入境處副處長補充，入境處與內地相關公安單位(包括廣東省出入境部門)一直保持緊密聯絡，就源頭堵截工作交換情報；若發現非法入境者的數字出現上升趨勢，入境處會即時與內地有關當局溝通，並採取相應的行動及措施。

16. 胡志偉議員表示，EC(2018-19)23號文件附件1第2項列明，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會負責檢討及密切監察各項防止潛在聲請人抵港的措施。他詢問當局會密切監察哪些國家及按何基準進行檢討，並請當局簡介源頭堵截的工作。

17.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持續密切監察來自印度、巴基斯坦和孟加拉等主要來源國的非法入境者和聲請人的最新趨勢，以及各項現有措施的運作情況。舉例而言，當局會監察"印度國民預辦入境登記"的運作及成效，了解印度國民會否透過其他途徑非法來港。她續稱，當局會以不同方式進行源頭堵截，包括透過聯合行動打擊偷運人蛇集團、與非法入境者主要來源國的駐港領事館保持溝通，以及加強宣傳工作和發放資訊等。

預辦入境登記

18. 郭家麒議員及陳志全議員注意到，入境處自2017年1月23日起實施"印度國民預辦入境登記"的措施以來，合法來港而逾期逗留的印度旅客數目大幅減少。陳議員詢問，有關措施達致上述成效的原因為何，以及有關措施實施後會否對印度來港人士造成不便或負面影響。郭議員詢問，非法來港與合法來港而逾期逗留的聲請人比例為何。

19. 梁美芬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向其他國家(如南亞國家)實施同樣的預辦入境登記措施。梁議員詢問，有關措施是否有助減少"假難民"及"假聲請人"的數目。

20. 保安局副秘書長(3)及入境處副處長回應時解釋：

(a) 除印度國民外，來自其他非法入境者

主要來源國的國民均須申請簽證來港；

(b) 印度國民過往可以免簽證旅客的身份抵港，部分印度旅客在被拒入境或後來因逾期逗留而被捕時提出聲請。有鑒於此，入境處自2017年1月起實施"印度國民預辦入境登記"，規定印度國民必須預先在網上申請及成功辦妥預辦入境登記，才可免簽證來港；

(c) "印度國民預辦入境登記"自實施以來，一直運作暢順，印度籍旅客在來港後逾期逗留的數目較之前大減82%；

(d) 印度國民提出的聲請數目由2016年平均每月68宗，減少至截至2019年4月底的平均每月14宗，下跌約80%；

(e) 網上預辦入境登記的程序簡單，無須收費，登記人只須就電腦系統所設的問題提供資料，系統便會根據印度籍申請人以往的相關資料進行分析和風險評估，並即時顯示申請結果，一般需時15分鐘，方便真正有需要因商務目的或其他原因來港的人士預辦入境登記；

(f) 截至2019年4月底，成功申請登記的印度旅客人次為62萬，成功率近93%；

(g) 未能成功預辦入境登記的申請者，可向入境處提交訪港簽證申請，並在成功取得入境簽證後來港；及

(h) 整體而言，非法來港與合法來港而逾期逗留的聲請人比例各佔約一半。

加快審核聲請及處理上訴

審核程序及處理時間

21. 區諾軒議員要求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由提交聲請表格至聲請人出席審核會面的平均日數及最長日數；

(b) 由審核會面至個案主理人員作出決定的平均日數及最長日數；及

(c) 當局期望透過保留兩個編外職位，可在多大程度改善審核個案所需的時間。

22. 保安局副秘書長(3)及入境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一般而言，聲請人會有7個星期的時間填寫聲請表格，絕大部分審核會面可於聲請人交回表格後約兩星期內進行；視乎個別個案的複雜性，個案主任在釐清事實後，一般可於審核會面後約一星期內就聲請作出決定。每宗聲請的處理時間(即由展開審核程序至入境處作出決定)已由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初期的平均約25個星期，加快至現時平均約10個星期。當局期望隨著政府修訂《入境條例》(第115章)，將提交聲請表格的法定時限進一步縮短後，審核聲請的時間可相應下降。

審核積壓聲請

23. 陳志全議員引述EC(2018-19)23號文件第20段指出，如新聲請維持現時水平，入境處預計在2019年上半年可完成審核現時所有積壓的聲請，並詢問自該份文件在2018年12月19日發出至今已相距大約半年，當局現時的工作進度如何。

24. 保安局副秘書長(3)及入境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當局過去3年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策略的工作已取得一定成效；入境處已基本完成審核積壓的1萬多宗個案，入境處現時可就新接獲的聲請即時展開審核程序。截至2019年4月，尚待審核的聲請不足300宗。入境處目前每月接獲的聲請數字平均不足100宗，較

2014年至2015年度每月接獲超過300至400宗，數量明顯大幅下降。擬保留的兩個編外職位會繼續督導全面檢討免遣返聲請事宜的工作。

處理上訴及司法覆核個案

25. 葛珮帆議員及周浩鼎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建議。葛議員表示，雖然當局已落實多項措施並取得一定成效，但現時仍有約6 500宗由被入境處拒絕申請的聲請人提出的上訴，正等候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作出決定。她指出，有市民認為政府每年用於處理聲請的總開支超過10億元，實有浪費公帑之嫌。她詢問，當局有否其他方法加快處理上訴個案。周議員詢問，除了加快處理上訴個案外，當局如何加強回應與免遣返聲請相關的民事訴訟的能力。

26. 陳克勤議員詢問，兩個編外職位是專責處理審核聲請還是上訴方面的工作，以及政府預計處理該6 500宗積壓的上訴個案需時多久。

27. 胡志偉議員察悉，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會負責檢討及密切監察上訴委員會的運作，以提升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個案的數目。他詢問，當局有否訂定相關的工作成效指標，以及預計可提升處理上訴個案的數目至哪個水平。

28.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

(a) 為了進一步加快處理上訴個案，上訴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已由原來的28人，增加至現時約100人，當局會繼續物色合適人選加入上訴委員會，同時亦會增撥額外資源，以加強對上訴委員會的支援，包括秘書處、辦公室、翻譯服務、公費法律支援服務等；

(b) 上訴委員會已加快處理個案的速度，去年處理近4 000宗個案，而最新的積壓個案數字約為5 600宗，當局希望維持每年處理約4 000宗上訴個案的水平，預期最快可於兩年內完成審理所

有積壓的上訴個案；及

(c) 部分聲請被拒者已向法庭提出司法覆核，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曾表示現時有超過3 000宗積壓個案尚待處理，對司法機構構成若干壓力；當局一直就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情況與司法機構保持溝通，並互相配合，以便司法機構可因應最新情況適時加強人手及資源以作應對。

免遣返聲請人帶來的治安問題

29. 陳凱欣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邵家輝議員都表示支持擬議建議。陳議員樂見當局加快處理新聲請及上訴個案的速度，但她認為現時問題的瓶頸在於當局預計需時兩年才能處理6 500宗上訴個案，加上目前積壓的約4 000宗司法覆核個案，滯留香港的聲請人合共仍有超過13 000人。她續稱，深水埗及黃埔區等九龍西的居民向她反映，部分聲請人涉及搶劫及夜間打鬥等罪行，擾亂社會秩序，破壞居民的安寧。她詢問，保安局有何針對治安問題的特別政策或方法，例如會否加強警隊在各區的巡邏工作等，以保障市民的安全；此外，終審法院在過去一年僅處理了200宗上訴個案，保安局能否向司法機構施壓，要求其增加人手及支援，盡快解決個案積壓的問題。她建議，保安局除確保審核機制繼續符合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外，也要積極構思切實可行的方法，以維持香港的治安。

30. 陳克勤議員亦關注，一些被入境處拒絕而滯留香港多時的聲請人／上訴人在社區相當活躍，甚或牽涉入嚴重刑事案件，大大影響社會治安。

31. 梁美芬議員及邵家輝議員指出，某些手持不允許僱傭工作的擔保書(俗稱"行街紙")的非法入境者在社區犯案，造成不少治安問題，如黃埔花園早前在日間發生嚴重劫案。邵議員感謝保安局及入境處增加人手，堵截聲請人抵港，令近年聲請人的數目大幅下降，並促請當局加快審核程序，以盡快篩走"假難民"。梁議員則建議當局考慮重新設立收容所，並停止向聲請人發出"行街紙"，從而避免有關制度被濫用，以減少

非法入境者前來香港從事非法僱傭工作的誘因及意慾。

32.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保安局及警方一直有留意治安問題，的確有部分滯留香港的聲請人對本港市民的安全構成一定威脅，因此保安局會繼續就社會治安問題與各相關部門溝通及配合，加強針對違法行為的執法工作，並密切監察情況有否惡化，以採取適當的應對行動。此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2019年年初時曾公開表示察悉積壓個案的情況嚴重，並已指示司法機構研究及與律政司磋商，探討適度修訂法例，加快審理程序。

羈留政策

33. 區諾軒議員表示，兩個編外職位的職責之一是研究羈留政策和加強執法，而保安局曾向保安事務委員會表示，當局會就研究設立羈留中心一事，繼續探討任何合法、切實可行和有效的方案，當準備就緒時會向立法會匯報最新進展。他詢問，相關的研究工作在過去3年的進展及成果如何。胡志偉議員詢問當局有關研究入境處的羈留權力及尋找適當設施羈留聲請人的詳情和具體時間表。

34.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如聲請人過往或現時因涉及嚴重暴力罪行而被定罪，或因身份可疑或有棄保潛逃紀錄等，入境處有權將其羈留，而現時被入境處羈留的非法入境者(包括聲請人)大部分被羈留在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她續指，當局一直從法律、資源、公共治安及安全等多個角度檢視及研究羈留政策及相關的配套安排；入境處亦已制定羈留政策，說明處方可行使的權力，以及法院就羈留非法入境者所依據的法律原則。她表示，當局察悉委員對當局增設羈留中心及／或設立禁閉營或開放式收容中心的意見及關注，並會繼續就此進行檢討，希望盡快完成相關的研究工作，在本年內向保安事務委員會交代細節。

獲確立的免遣返聲請及被截獲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的數目

35. 區諾軒議員及朱凱廸議員關注到，部分已獲確立有被迫害風險的聲請人長期滯留香港，他們既沒有居留權，又不能工作，難以維持生計，屬於社會上的弱勢社群。朱議員要求當局就向入境處提出免遣返聲請後長期滯留在香港(例如已留港逾10年)的個案，分別提供屬於：

(a) 已獲確立有被迫害風險，並正等候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聯合國難民署")確認其難民身份及安排其移居至第三國家的聲請人數目；及

(b) 因其免遣返聲請已被入境處拒絕而提出上訴，並正等候上訴委員會作出決定，或正就有關決定提出司法覆核的聲請人數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9年7月29日經立法會FC222/18-19(01)號文件發給委員。]

36.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重申，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及其議定書並不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當局不會把任何聲請人視作"難民"。她及入境處副處長表示，聲請獲確立人士佔總聲請人數目的比例少於1%；截至2019年4月底，有138名聲請獲確立人士，當局已將其中117名迫害風險獲確立的聲請人轉介予聯合國難民署跟進，當中4人已獲該署安排移居第三國家；仍留在港且聲請獲確立的人士會獲提供基本的生活所需及支援，如安排處於入學年齡的兒童上學，而在特殊情況下，入境處亦有權作出豁免，讓該些人士在香港工作。當局會定期覆核獲確立的聲請個案，若其聲稱的風險不再存在，聲請人可被遣返原居地。

37. 入境處副處長補充，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的數字近年大幅回落，在2015年至2018年期間，截獲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數目分別為平均每月318人、185人、74人及53人，2019 年首4個月則輕微上升至78人。他表

示，當局會密切留意最新趨勢及情況，持續檢討及適時制定有效的應對措施，以防止一些具有不良意圖的潛在聲請人來港。

38. 朱凱廸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打擊黑工行動中，所拘捕而已申請聲請或持有"行街紙"的黑工數目，以及被拘捕而屬非法入境或逾期居留的黑工數目分別為何。就政府當局表示，跨境聯手打擊非法入境者的工作具有一定成效，他要求當局提供在跨境執法行動中截獲的非法入境者人數。

39. 保安局副秘書長(3)及入境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

(a) 當局在2018年共進行了720次打擊黑工行動，拘捕了451名非華裔人士，涉及242名僱主；2019年首4個月，則進行了212次打擊黑工行動，拘捕了114名非華裔人士，涉及59名僱主；

(b) 在2015年至2018年及2019年首4個月，因涉嫌非法受僱而觸犯《入境條例》第38AA條被拘捕的人數分別為232人、302人、381人、332人及84人，而大部分被捕人士均受該條文所訂明的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規限，他們大部分為聲請人；及

(c) 當局自2016年2月中開展與內地聯手打擊跨境人蛇活動的專項行動。在2018年，被截獲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為639人(即每月平均53人)，較2017年減少28%，而與2015年的高峰期(即每月平均318人)比較，更大幅減少83%，可見有關行動成效顯著。

40. 朱凱廸議員認為，當局以接獲的聲請申請數目作為檢視聲請政策成效的指標並不足夠。他指出，聲請申請數字雖有下跌，但有關數字與跨境執法行動中被捕的人數並不相符，社區治安問題亦未見有太大改善。他建議當局擴大檢討範圍至整體入境政策及堵

截非法入境者的工作。他又建議，當局可行使酌情權容許上述10多名已獲確立有被迫害風險而滯留香港多年的聲請人在香港生活及工作。

遣送聲請被拒者離境

41. 周浩鼎議員詢問，當局加快處理積壓個案後，如何透過保留相關職位進行後續工作，以盡快遣送聲請被拒者離境。葛珮帆議員希望當局盡快修訂《入境條例》，設定審核聲請的期限，並延長羈留一些對社會治安和市民安全構成威脅的聲請人。她詢問本港現時還有多少名聲請被拒者等候遣返。入境處副處長答稱，現時約有13 300名聲請人仍留在港。

42. 保安局副秘書長(3)表示，隨着上訴委員會完成審理積壓的上訴個案，聲請被拒者的數字將會不斷增加，遣送工作將會是相當大的挑戰。她解釋，當局須聯絡聲請人的原居國家政府或領事館，以核實其身份及發出所需的旅行證件，才能作出遣送安排。

43. 入境處副處長表示，入境處遣送審理及訴訟部會因應上訴委員會及法庭的要求，就個別個案提供所需的資料。當上訴及法律程序完畢，入境處會在資源上盡量配合，增加負責遣送工作的人手，並與聲請人原居國家的政府保持緊密及有效的溝通，以理順遣返程序。他補充，入境處在2015年遣送了1 734名聲請不獲確立人士離港，2016年的數字相若，2017年增加至2 520人，2018年則為2 527人；另外，當局亦曾3次利用包機形式，把聲請被拒者遣返原居地，務求透過不同方式盡快把他們遣送離港。

修訂《入境條例》的工作

44.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建議，並認為保安局及入境處自2016年起引入多項措施已見一定成效。但他認為政府有時候沒有按時間表落實各項工作，亦沒有考慮人手問題，難免惹來公眾批評，因此有必要盡快延展兩個編外職位的任期，以處理積壓的上訴及司法覆核個案，以及盡快完成修訂《入境條例》的工作。他詢問，該兩個職位已於2019年3月31日屆滿，職位懸空近兩個月，有否影響原定於本年第一季完成的

修例工作，以及當局有否就此訂定確實的時間表。區諾軒議員關注到，有些上訴個案拖延甚久，詢問當局如何透過修訂《入境條例》解決有關問題。

45.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因該兩個編外職位已於2019年3月31日屆滿，職位暫時已被取消，相關的工作現時透過調配內部資源，並按工作優次持續進行，因此當局希望獲財委會批准撥款，以期盡快重開兩個職位。她續稱，當局曾在2018年7月及2019年1月向保安事務委員會交代修例建議，包括訂定審核聲請時限、設立規定以避免聲請人藉欠交文件拖延時間等，務求在符合高度公平標準與加快審核程序之間取得平衡。

46. 朱凱廸議員指出，政府先後在今年1月、2月及4月分別就《入境條例》、《逃犯條例》(第503章)，及立法將中環海濱150米劃作軍事管制區供解放軍作軍用碼頭一事，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修例建議，並徵詢委員的意見。他表示，後兩項條例均已進行首讀，並詢問《入境(修訂)條例草案》現時的版本相比1月的版本是否有具體的改動，以致遲遲未能進行首讀。胡志偉議員詢問當局修訂《入境條例》的具體工作時間表。

47.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本年1月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時，聽到委員就數個特別議題提出了不少意見，現正細心分析及研究，尤其是部分較具爭議性的建議，但當局亦正同步進行法例草擬工作，暫時未有最終定案。當局的目標是在本立法年度將有關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48. 區諾軒議員指出，《基本法》第八條訂明："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鑒於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的職責包括確保將來推行的法定機制合乎最新案例，而保安局曾承諾不會廢除高度公平標準及Hardial Singh原則(即若入境處不能在合理時間內完成遣送或審核程序將非法入境者遣返，則不能繼續羈押該等人士)，他要求政府兌現承諾，於即將提交的《入境(修訂)條例草案》中剔除修改普通法原則的條文。

49.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終審法院在2014年的一項案件裁決中，裁定入境處對某人行使羈留權時，受制於普通法的Hardial Singh原則。她續稱，保安局及入境處一直按照法院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及Hardial Singh原則處理聲請，亦會確保修例建議符合終審法院的個案裁決和普通法原則。

提供公費法律支援

50. 胡志偉議員察悉，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會負責檢討及密切監察政府向聲請人提供的公費法律支援，並詢問當局有否就聲請人可獲發的公費法律支援訂定條件及限額；相關檢討工作的內容及時間表為何；以及預期在檢討完成後，公費法律支援會增加還是減少。

51.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過往透過當值律師服務每月處理的聲請個案數目相當有限，無法在短期內處理大量積壓個案，因此政府在2017年9月推出"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以加快處理積壓個案。當局向聲請人提供的公費法律支援屬免費，而且不設上限；當局曾徵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並按其建議成立了一個由一位退休法官擔任主席的委員會，檢討試驗計劃提供的法律支援服務的水平是否合理、資源運用是否得宜等，目標在本年內完成檢討。

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

52. 下午5時56分，委員表決是否立即處理由區諾軒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一項議案("第37A段議案")。主席就這項第37A段議案，提出委員會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財委會否決立即處理該議案。

就FCR(2018-19)91進行表決

53. 下午6時02分，主席把項目FCR(2018-19)91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38名委員贊成，7名委員反對此項目，1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張宇人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鑌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楊岳橋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劉業強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陳凱欣議員

(38名委員)

反對：

梁耀忠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朱凱廸議員	鄭松泰議員
區諾軒議員	

(7名委員)

棄權：

范國威議員

(1名委員)

54.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55. 下午6時07分，主席指示會議暫停，會議在下午6時20分恢復。

項目3 —— FCR(2018-19)93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2月20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8-19)39
總目703 —— 建築物
政府辦事處 —— 政府內部服務
130KA —— 將軍澳入境事務處總部

56.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2月20日會議上，就PWSC(2018-19)39號文件所提的建議，內容為把關乎將軍澳入境處總部的130KA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68億600萬元，用以在將軍澳第67區興建入境處總部("總部")。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上述建議的時數約為3小時20分鐘。政府當局亦已提交了多份資料文件。

57. 主席申報，他是東亞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深顧問。

擬議工程的造價、設計及面積

玻璃幕牆的設計與造價

58. 范國威議員表示，他與其他議員(包括陳淑莊議員)曾在工務小組委員會上對擬議工程使用玻璃幕牆的設計表達關注，擔心擬建總部反射的太陽光會造成光污染，並為一街之隔的大型屋苑帶來壓迫感。他表示，政府當局其後提交補充資料，從當局提供的初步設計構思圖可見，擬建總部幕牆的玻璃部份已明顯減少，並增加了外牆的綠化面積，他詢問為何優化外牆後的整體工程造價維持不變，仍然是68億600萬元。他認為從建築及工程學的角度來看並不合理，要求政府當局作出解釋。

59.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玻璃幕牆的設計不但會造成光污染及影響鄰近居民，雀鳥亦往往被玻璃倒影干擾，以為前方是樹林或白雲而撞牆受傷甚至死亡；此外，颱風山竹去年襲港，灣仔多幢政府大樓有大量

玻璃幕牆碎裂，至今仍未修葺完畢。她詢問，擬議工程的"設計及建造"合約是否訂明外牆必須採用玻璃幕牆設計，以及當局如何確保擬議工程的玻璃幕牆能夠抵禦強颱風吹襲。她又質疑當局為何堅持使用玻璃幕牆，而不採用傳統的鋼筋及水泥材料興建外牆。

60. 胡志偉議員留意到，政府的新建築物外牆大多採用玻璃幕牆設計，並詢問建築署是否訂立了新指示，要求所有新建的政府構築物均須採用玻璃幕牆設計。他又問及玻璃幕牆與傳統混凝土外牆的造價分別為何，以及在維修保養方面有否明顯的分別。

61.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a) 擬建總部的外牆採用了幕牆設計，用料包括玻璃物料、金屬嵌板、遮陽鰭片等，亦加入綠化元素。聽取議員在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後，當局把原先設計的玻璃面積盡量減少，以釋除議員的疑慮；

(b) 擬建總部的工程採用"設計及建造"合約模式進行，當局已向投標者提供整體設計的指標及規範，但在設計細節上仍可作出適度調整，例如採用外部反射率較低的物料等；及

(c) 為符合法例或指引所規定的採光要求，建築物會利用玻璃採光，外牆可按實際需要採用玻璃或嵌板的組合設計，而與一般混凝土外牆相比，幕牆組件較輕並可預先於工廠生產，可節省建築時間，目前已廣泛採用於辦公大樓之建築物外牆設計上。

62. 毛孟靜議員表示，政府一方面致力培訓建築業人才，以解決工人不足的問題，另一方面又為了節省時間和成本，廣泛採用預製組件。她詢問，幕牆組件是否在內地的工廠生產，以及如何確保其品質符合標準。建築署署長答稱，當局並沒有在合約內規定嵌板等組件的來源地，而會按裝設幕牆的要求及功能作

為標準進行採購。毛議員及范國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優化外牆設計前後的整體工程造價的詳細分項資料(尤其是建造玻璃幕牆及綠化設施的成本)，以說明為何優化外牆設計後的整體工程造價維持不變，仍然是68億600萬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9年5月17日經立法會FC182/18-19(01)號文件發給委員。]

建築費用單位價格

63. 楊岳橋議員感謝當局應部分議員的要求，提供補充文件(PWSC160/18-19(01))，表列出擬建總部和一些近10年以"設計及建造"合約興建的紀律部隊總部及政府辦公大樓的工程費用、建築費用單位價格和建築樓面面積和主要設施等相關資料，以協助委員評估擬議工程的工程造價是否合理。他指出，按2018年9月價格調整計算，擬建總部的工程費用為54億5,570萬元，建築費用單位價格為30,314元，而於2010年第三季落成的海關總部大樓，其工程費用約為24億元，建築費用單位價格為26,128元，他詢問入境處與海關同屬紀律部隊，兩者的總部有何不同之處，以致擬建總部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遠高於海關總部；以及有關的造價差距是否只因過去8年在技術及法例方面的要求有所改動所致。

64.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海關同為紀律部隊，因此當局提供其總部大樓的相關資料供委員作比較之用，但海關總部大樓落成之後有不少的相關法例要求提高，例如有關無障礙通道設施、能源效益、建築業在地盤管理、工人培訓及安全等的要求，所以不能直接比較兩者。除此之外，有別於海關總部大樓，擬建總部大樓設有多個公共服務辦事處，亦有較多對公眾開放的設施，因此需要設置所需的公眾走廊、電動扶手電梯和升降機，以及無障礙通道和洗手間等配套設施。

地庫面積及泊車設施

65. 胡志偉議員察悉，擬議工程佔地甚廣，當局表示現時的設計已用盡地積比率，亦須符合有關的高度限制。他詢問，當局在擬建總部的地基設計上有否預留額外的承載力，以備在日後出現新的運作需要(如需要增設羈留中心)時可加建樓層，以應對土地不足的問題。他又詢問，擬建總部的地庫是否覆蓋整個地盤面積範圍，還是只位處擬建總部的兩座大樓之下；以及鑒於現時公共泊車位嚴重不足，當局會否騰出空間或增建一層地庫，以增設泊車位供內部人員及公眾使用。

66. 范國威議員認為，擬建總部的設計應全面體現"一地多用"的原則。他引述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近日指，香港適宜引入地下智能停車場，作為可供參考的規劃選項；當局亦曾在多個位於新界西(包括荃灣)、北區及大埔的政府建築項目中回應各區泊車位不足的訴求，而西貢區議會則已花了兩、三年時間討論在不同設施興建地下停車場。然而，當局表示因擬建總部內設有24小時運作的數據中心、身份證及旅行證件印製中心，當中儲存大量敏感資料，基於保安的考慮，不宜設置公共泊車位。他要求入境處處長及建築署署長考慮在擬建總部設置多層停車場，預留一、兩層提供專用泊車位供入境處內部人員使用，其他層數則劃作公共停車場並另設獨立出入口，這樣既可解決入境處的保安問題，同時亦可應付公眾對公共泊車位的需求。

67.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兩座大樓會共用一個地庫，因此地庫面積實際較兩座大樓的地面面積為大，但礙於技術及現有地盤限制等原因，地盤邊緣不能用作興建地庫。她續稱，政府當局明白議員對公共泊車位短缺的關注，並已因應議員的意見，盡量增加位於擬建總部大樓旁邊的擬建將軍澳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內的泊車位數目，由原先預計設置約100個公眾泊車位，大幅增多至約200個。該辦公大樓將設有連接通道往擬建總部大樓。

自設室內練靶場的必要性

68. 區諾軒議員認為，雖然當局表示各紀律部隊會按各自的運作和訓練需要而設置練靶場，但與警務處、懲教署及海關的受訓人員數目分別接近33 000人、6 200人及5 800人相比，現時入境處獲授權使用槍械的人員只有約170人，因此並無必要自設練靶場。他詢問，在入境處約7 000名紀律人員當中，獲授權在工作時使用槍械的人數為何；入境處表示計劃為日後新入職的紀律人員提供相關的槍械和彈藥訓練，何時有此政策上的改動及原因為何；以及在擬建總部設置練靶場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及其必要性為何。

69. 陳克勤議員認為，入境處未來的工作甚具挑戰，因此有必要如其他紀律部隊一樣自設練靶場。儘管入境處獲授權使用槍械的人員只有約170人，但由於入境處的人員須輪調崗位，因此需要接受槍械和彈藥訓練的人員可能數以千計。他表示，其他紀律部隊需要接受相關訓練的人員為數甚多，詢問入境處現時須配槍工作的人員是否需要及如何借用其他紀律部隊的練靶場作槍械訓練；如需要，與這些紀律部隊共用練靶場會否影響各部門的日常訓練。

70. 入境處處長回應時表示：

(a) 因應運作上的需要，入境處計劃為所有紀律人員(包括新入職及在職人員)提供有關槍械和彈藥的訓練，以便進行人員調動及加強支援，因此不能單以現時獲授權使用槍械的人員數量來衡量是否需要自設練靶場；

(b) 入境處現時共有約 7 000 名紀律人員，當中約 170 人獲派駐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該中心的人員需要定期每 3 至 4 年輪調崗位；

(c) 如位於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羈留設施發生緊急事故，入境處需要調配額外的人手提供支援，以保障入境處人員和被羈留者的安全；

(d) 派駐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人員必須接受並完成為期 3 週的專門訓練，包括為期 1 週的羈留中心管理訓練，以及為期兩週的戰術訓練，當中包括使用槍械及防暴裝備(如胡椒噴劑等)的訓練，並每年進行 4 次，每次為期 1 天的複修訓練；

(e) 現時，入境處須借用其他紀律部隊的設施進行相關訓練；由於入境處佔用了其他紀律部隊使用練靶場的時間，其他紀律部隊已明確表示將練靶場借予入境處使用有一定的困難，可見要進一步增加借用練靶場的時間將會更加困難；及

(f) 由於入境處現時沒有自設練靶場，限制了紀律人員全盤接受相關訓練的機會，因此入境處有需要自設練靶場，以有效地配合部門運作和訓練需要，提升訓練效率。

其他意見

71. 邵家輝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他關注到，近年大量外地旅客來港，南亞裔人士的聲請個案亦持續上升，入境處的工作量不斷增加。此外，佔地50萬平方米的深圳國際會展中心將於2019年10月開幕，而位於灣仔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與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亞洲國際博覽館的合計樓面面積只有16萬至17萬平方米，因此他認為有必要騰出用地發展會議展覽設施，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他表示，重置現時位於灣仔的入境處總部至將軍澳，既能應付入境處不斷增加的運作需要，提高其工作效率，亦有助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未來規劃。

72. 會議於下午6時5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9 年 10 月 4 日